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惠瑜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桂律師
被　　告　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